

10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在校生選課注意事項

- ※104/10/28通過選課要點重要規定：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先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補繳如下：
- 補繳費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2月14日止，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超商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送至教務組。
- ※電腦抽籤結果於12/22公告，課程審查結果於12/30、3/1公告，請自行上網【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選課結果。
- ※扣除停修科目學分數後，實際修課總學分數未達9學分，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 ※修讀相同科目名稱，即使成績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
-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時程
1. 預查課程網頁日期：12/12
 2. 初選一日期：12/15~12/21
 3. 初選二日期：12/23~12/26
 4. 加退選日期：2/20~2/23
- ※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並影響其他學生權益，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正常選課同學權益不受影響。
- 一、「輔系」及「雙主修」第二專長申請相關規定
- (一)「輔系」及「雙主修」僅限大學部學生於選課期間內線上申請，非選課時間恕無法提出申請。
 - (二)欲修讀第二專長同學，請詳閱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
- 二、停修課程注意事項
- (一)強制停修課程規定如下：
 - 1.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或部份學雜費，第8週起該將科目強制停修。
 - 2.若強制停修後，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低於2學分，則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之所有課程，不能停修，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規定如下：
 - 1.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停修。
 - 2.停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
 - 3.停修申請，每學期第11週至第12週，上「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 4.同意學生停修課程，第13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但第1至第12週缺曠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
 - (三)停修申請後之總學分數若少於9學分，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 (四)停修科目是將該學期成績註記為停修狀態，但課程不會取消。
 - (五)停修科目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
- 三、請同學務必依照下列選課時程及規定事項選課；若不符合規定，審查時將不予核准。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並依規定進行選課；未詳列事項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四、除申請超修學分或人工跨選進修部課程外，所有課程均須網路選課。

五、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9:00~最後一天晚上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時間	說明
初選一：登記抽籤	7天	12/15(星期四)~12/21(星期三)
電腦抽籤及結果公告	1天	12/22(星期四)
初選二：自由選課	4天	12/23(星期五)~12/26(星期一)
初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4天	12/27(星期二)~12/30(星期五)
加退選	4天	2/20(星期一)~2/23(星期四)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6天	2/24(星期五)~3/1(星期三)

六、選課相關規定：

- (一) 每位學生均需上網路選課，未網路選課者該科成績不承認；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退選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將依各系組「課程時序表」之規定辦理。選課前，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各系組「課程時序表」之規定，以免造成修課後學分不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的問題。
- (三) 「初選一：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而「初選二：自由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同學所選課程會立即加入同學「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本系、開課單位、學程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務處、進修部)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請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兩次審查結果；有疑問時自行洽詢審查或教務單位，3月17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資料為準。
- (四) 學生最高修課上限學分為19(含)學分，若超過將無法選課。大一至大三學生，其最低修課學分為9(含)學分，大四學生，其最低修課學分為2(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必、選修)、隨班重(補)修課程、通識課程、學程課程、高年級體育課程、等學分，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數。
- (五)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請同學不要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
- (六) 選讀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部、轉系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期間請在該課程重修碼處填寫重補修代碼(選課系統有查詢功能)，以便審核該科目是否准予抵免。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科目請自行填入重補修代碼，其餘科目請勿填寫任何代號，否則發現後一律刪除；請注意重補修代碼所顯示的課程與所選課程是否一致。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如下，請同學務必依此原則選課：
 - (1) 除非要重(補)修科目已經不再規劃開課，否則必須重修名稱及學分數都相同的科目來抵免。
 - (2) 可以重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的課來抵免學分數較少的課，例如，修經濟學3學分可以抵經濟學2學分，但不能抵經濟學4學分。
 - (3) 若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必須以(一)抵免(一)，(二)抵免(二)，不能以(一)抵免(二)或(二)抵免(一)。

(4)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修代碼來抵免其他科目，且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

(七)可以選讀日間部課程。

(八)修讀研究所課程之規定：

1. 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2. 依正常選課方式上網選課，若審核不符合修讀條件，教務單位會將該科目取消；若該科目被取消，使得修習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則必須補足。

3. 若將來考上本校碩士班，則原先在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科目若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學分抵免，預研究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非預研究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最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

(1)所修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在 70 分或 B- 以上，且為該碩士班承認之科目。

(2)學生大學部畢業總學分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部分才能申請抵免。

(九)超修學分之規定：

1. 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本系所或他系所之必、選修課程，亦得以低年級身分修讀高年級課程。

2. 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或 GPA3.38(含)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含)以內，本學期若欲修讀超過 19 學分，可以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科目。

3. 已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4. 符合前兩項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十) 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之規定：

1. 若本學期本班必修(必選)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如轉部、轉系生及轉學生已申請抵免核准或以前申請超修學分已修習該科目及格)，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必選)科目(未經核准而自行修高年級課程者，不得退選)。

2. 該系規定必須擋修之科目。

3. 備妥「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依申請書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十一) 學生換班上課之規定：

1. 大學部畢業班學生、轉部、轉系或轉學因重修必修科目與原班必修或必選科目衝堂者，可申請換班上課。

2. 申請「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依申請書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七、 選課注意事項：

(一) 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選課時，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課程限制、繳費條件(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二) 以下人數限制意義說明，登記前請詳閱，以免影響選課；人數設限問題請洽：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開課單位)、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英文(語言中心)、體育(體育教育中心)、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組)。

1. 「管制必修」或「管制選修」課程：表示系所(中心)已規定組別，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選課名單問題請洽系所或中心。

2. 本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此科目，不開放本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3. 外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此科目，不開放外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4. 總數設 0 者：表示此科目，可退課程但無法選課。

八、未詳列選課規定，請詳閱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最新消息」或「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

九、網路選課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

(一)「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專區->註冊選課須知」查閱下載。或至進修部->在校生註冊專區下載。

為避免選課期間所造成的網路雍塞及系統負載，開放登記選課時間很長，且登記時間並不影響抽籤結果，請同學分散時段上網，以減輕系統負荷。必修(自選、管制必修除外)及系定選修修課名單系統批次匯入加選；在本階段登記期間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但電腦抽籤時則回歸選課機制(如登記人數超過該課程名額條件限制，由電腦隨機抽籤選出修課名單；若無名額搶修問題，則該登記該課程同學，皆視為自然選中名單)。抽籤公告後，仍開放四天自由選課時間，讓抽籤未中同學調整自己選課狀況。

(二) 注意：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仍有審查作業，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請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兩次審查結果；有疑問時自行洽詢審查或教務單位，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資料為準。

(三) 電腦抽籤原則

登記抽籤主要分成以下四類群組，學生須分別選填每個群組的志願順序及決定每個群組的「自訂中籤數」

※自訂中籤數定義：就是讓同學預估自己希望中選的最多課程數(幾門課)」。

群組	群組一： 體育	群組二： 通識必修	群組三： 本班選修	群組四： 其他選修
說明	本班自選必修及 高年級選修	通識自選必修	只限本班選修及 自選必修課程	重補修、本系、 跨系.....等
抽籤順序	1	2	3	4
系統預設自 訂中籤數	1	1	15	15
自訂中籤數	1	1	1~15	1~15

註：1、各群組可登記課程數上限皆為15門。
2、抽中課程數會小於或等於(<或=)自訂中籤數；因此不必要時，不需修改自訂中籤數。

◇ 注意：

1. 登記課程可改變志願順序；未設定志願順序者，預設以登記時間為志願順序。
2. 抽籤過程依然會判斷學分上限等條件，如果同學不做好自訂中籤數設定，可能會前面群組中選太多課程而導致後面課程超過學分上限而自行放棄參與後面群組抽籤權利。